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店簡字第1026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王璽睿

王競慧

被告 高恩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7,967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9,505元自民國114年9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89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0年5月間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（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），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此依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請求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公司變更事項表及債權移轉資料、信用卡申請書影本、客戶消費繳款明細表、客戶帳務資料表、契約條款、戶籍謄本（見本院卷第5至第26頁）等件為證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01 五、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為如
02 主文第1項所示之給付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3 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04 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
05 權宣告假執行。

06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07 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,890元（第一審裁判
08 費），由被告負擔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
1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11 法 官 陳紹瑜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（須
14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
16 書記官 涂寰宇